

宠物虚弱多病死亡也无法终止合同 签订协议每月固定消费商品质量差单价高

“免费领养”宠物的套路也太多了

● 伴随着宠物经济快速发展,“免费领养”的宠物售卖模式在全国兴起,但背后的套路也越来越...

● 以“免费领养”的方式进行宣传,实际却让消费者支付项目类繁多的费用,或者诱导消费者预付款...

● 领养人与商家就领养宠物发生纠纷时,如果平台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商家利用平台侵害领养人合法权益...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0元领养猫咪”“拉布拉多幼犬1元带回家”……在某App上看到这样的信息后,爱宠人士王女士走进宠物店...

当她带着猫咪回到家后,却发现它有一身毛病:左眼皮肌无力,脱肛,软便。而商家售卖的猫粮不仅价格很贵...

伴随着宠物经济快速发展,“免费领养”的宠物售卖模式在全国兴起。然而,《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宠物“免费领养”套路越来越多...

受访专家指出,以“免费领养”的方式进行宣传,实际让消费者支付项目类繁多的费用,或诱导消费者预付款...

以免费领养为噱头 诱导充值套牢顾客

山东枣庄的王女士在当地一家宠物店“免费”领养一只宠物猫。

“店家说充值2000元可以‘免费’带走一只蓝猫(宠物猫品种),我看中了一只英短蓝白(宠物猫品种)...

回家后仔细一盘算,王女士意识到自己已被“坑”了——充值2000元被商家“套牢”了...

河北石家庄的赵女士也因为“免费领养”懊恼了一段时间。看到广告后,她去店里,被告知要交698元运费...

结果她发现猫咪健康状况并不如店家所述“非常健康”,反而“耳螨很多,驱虫也不到位”...

赵女士认为自己被骗了,向店家提出解除协议,对方翻出协议称有两种方案:交退养费600元...

“他们认为我是因个人原因弃养猫咪,非要收我600元。事实根本不是这样,我不想继续养猫是基于他们欺骗的事实...”

记者在某第三方投诉平台以“免费领养宠物”为关键词搜索发现,投诉量达100多条...

领养模式多种多样 实为变相捆绑销售

记者走访北京丰台、朝阳等地多家宠物店,并致电天津、上海、山东枣庄等地多家宠物领养馆...

在宠物店充几千元储值卡,即可“免费”带走一只宠物;小偿(小几百元)+充卡,即可带走一只宠物...

“他们认为是因个人原因弃养猫咪,非要收我600元。事实根本不是这样,我不想继续养猫是基于他们欺骗的事实...”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商家在平台上写着免费领养或一元领养,在订立合同时未对后续的消费、购买固定的物品等情况作出提示说明...



约定每月在店中购买宠物消耗品,并根据宠物品种相缴纳800元至3000元不等的“首付款”。

北京丰台某宠物店店主告诉记者,以纯白色的比熊犬或者博美犬为例,免费领养人可以选择每月支付400元,为两年;也可以选择每月支付600元...

“现在宠物店生意不如以前,店里每天维持宠物正常生活的开支比较大,因此采用上述领养模式,也是为了缓解资金较为紧张的问题...”

在北京朝阳一家宠物店内,记者看到各式各样的猫柜,在猫柜的每一排,每一只猫前均贴满标签...

“最上面的价格是首次付款,之后每月交400多元猫粮钱,总共交24个月。以某只猫为例,2800元是签约当天要交的钱...”

“如果商家要求通过履约小程序进行预付款缴纳,自动扣款等行为,那么应当满足消费者的知情同意权,否则就构成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

北京昌平某店称“仅约定按月支付款项的条款”,记者问及宠物生病如何解决,其称“领养之前自然会检查宠物健康状况”...

在社交平台,有网友分享了自己签订《宠物领养协议》的惨痛经历:“被免费领养广告吸引,去领养了宠物,很冲动地签了合同...”

西南政法大学猫协工作人员张生(化名)注意到,一些宠物店的领养协议仅要求领养人年满18周岁,且赠与属性较弱,商业属性过强...

“这种不叫领养,而是变相捆绑销售。我们协会对领养人家中环境有要求,如家中封窗,即使规定了违约情况,也是根据保护动物的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商家在平台上写着免费领养或一元领养,在订立合同时未对后续的消费、购买固定的物品等情况作出提示说明,则涉及虚假宣传和欺诈。”

在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看来,以“免费领养”的方式进行宣传,实际却让消费者支付项目类繁多的费用...

“如果商家要求通过履约小程序进行预付款缴纳,自动扣款等行为,那么应当满足消费者的知情同意权,否则就构成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商家在平台上写着免费领养或一元领养,在订立合同时未对后续的消费、购买固定的物品等情况作出提示说明,则涉及虚假宣传和欺诈。”

虚假宣传和欺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叶刚说。

在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看来,以“免费领养”的方式进行宣传,实际却让消费者支付项目类繁多的费用...

“这类‘阶段性支付’同信用评级挂钩,一旦未按时支付,消费者将会面临信用评级受损的风险...”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杨尚东提醒,履约小程序提供的“阶段性支付”,同消费贷中的分期付款类似...

“如果商家要求通过履约小程序进行预付款缴纳,自动扣款等行为,那么应当满足消费者的知情同意权,否则就构成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

面终止本合同”等条款,受访专家认为属于无效条款。

孟强告诉记者,如果此种《免费领养协议》是宠物店事先拟定并向不同消费者出示,且未与消费者进行协商,那么就属于格式合同...

“捆绑消费,最低消费等条款内容显然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了经营者责任,加重了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了消费者的主要权利...”

“对于起到引流作用的平台应该如何担责,杨尚东认为,平台经营者责任是复合责任,而非某种特定义务...”

“《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指出了平台经营者的具体责任,该指南虽未正式实施,但仍能为我们认识平台责任提供一定的指引...”

“如果商家要求通过履约小程序进行预付款缴纳,自动扣款等行为,那么应当满足消费者的知情同意权,否则就构成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

□ 本报记者 杨做多

4月2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王麟就一起工伤行政确认纠纷案出庭支持抗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王树江担任审判长审理此案...

罗某某系某建筑公司承建项目工地的工人,公司为其购买了工伤保险。2018年7月19日,罗某某工作结束收拾工具时突然晕倒,随即被送往医院救治...

2018年10月29日,邹某某向绵阳某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该人社局要求邹某某提交《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2019年1月25日,绵阳某人社局作出决定:因罗某某死亡的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患职业病的”,也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规定...

2019年5月,邹某某不服该决定,提起一审行政诉讼,一审法院判决撤销绵阳某人社局关于不予认定罗某某因工受伤的决定...

2021年2月,邹某某向绵阳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绵阳市检察院依职权开展走访调查,核实罗某某发病当天现场状况、天气、工作场所温度、目击证人证言等事实...

省检察院成立以王麟为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办案组全面审查案卷材料,查阅专业资料,实地核查相关情况...

省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建议法院再审改判。省法院受理案件后,合议庭发挥庭前会议的作用,找准问题症结所在...

“《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指出了平台经营者的具体责任,该指南虽未正式实施,但仍能为我们认识平台责任提供一定的指引...”

“如果商家要求通过履约小程序进行预付款缴纳,自动扣款等行为,那么应当满足消费者的知情同意权,否则就构成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

四川省法检“两长”同庭履职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工人工地中暑后死亡被认定为工伤

漫画/高岳